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Center,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8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泰有限、海泰镀膜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日由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美国飞锐	指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OREAL SPECTRUM, INC.）
普奥达、青岛林普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由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普之丰、普丰投资	指	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由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VISUAL BRILLIANCE	指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德丰杰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资产	指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奈尔	指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由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欧奈而创投	指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志初	指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嘉创投	指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泰光电	指	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晶科技	指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福晶科技股份	指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慧投资	指	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创投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鼎投资	指	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杰莱特	指	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奥美克医疗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奥美克生物信息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奥美克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海泰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奥美克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OMEC Medical Inc（中文名：美国奥美克医疗有限公司）
国健海泰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安民	指	Anmin Zheng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海泰新光的 11 名发起人, 包括郑安民、美国飞锐、青岛林普、VISUAL BRILLIANCE、德丰杰、优先资产、欧奈尔、邦明投资、普丰投资、鼎嘉创投、MA Li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44479_J0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44479_J04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2020年4月2日出具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44479_J0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自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53号）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126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海泰新光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A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6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4,12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2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海泰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2003年6月11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300万元，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92,763.47元、54,554,466.21元及71,930,843.26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71,645.35元、586,977.46元及3,636,782.8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092,763.47元、53,967,488.75元及68,294,060.3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收入体现为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所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52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3,967,488.75 元及 68,294,060.37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22,261,549.1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2,866,320.49 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的前身为海泰镀膜。2003 年 6 月 11 日，海泰镀膜成立；2011 年 5 月 3 日，海泰镀膜更名为海泰有限。海泰新光系海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程序，股本亦由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

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并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控制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

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五)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现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或股东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或股东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

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郑安民，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及辜长明间接控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验字[2015]第 372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镀膜历史上涉及福晶科技股份及其前身福晶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海泰光电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该等产权变动已经国有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书面确认，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泰有限、海泰镀膜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证书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美国奥美克，其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310,232.70 元、198,051,252.99 元、251,910,561.95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05%、98.69%和 99.6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安民。

（2）一致行动人

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及辜长明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美国飞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374% 股份；普奥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485% 股份；杰莱特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57% 股份；马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43% 股份；辜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0% 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分别持有发行人 9.2025%、6.4049%、1.9785%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5859% 的股份。

（2）欧奈尔

欧奈尔持有发行人 8.2822% 股份。

（3）邦明志初

邦明志初持有发行人 5.3282% 股份。

(4) 郑耀

郑耀分别持有普奥达 32% 股权和杰莱特 5.49% 出资份额，普奥达持有发行人 16.7485% 股份，杰莱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57% 股份，因此，郑耀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 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即奥美克医疗、奥美克生物信息、淄博海泰及美国奥美克。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Zheng-Liu Family Foundat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组织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国硅谷科技协会	郑安民担任副会长
2	上海显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安民担任董事

3	Sival Instruments, Inc.	郑安民侄女 Xin Z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Rock Life Academic, Inc.	郑安民侄女 Xin Zhe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芒特维优（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副董事长
6	上海龙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忠强担任副董事长
7	环球航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8	上海缤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9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0	上海漫游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1	北京会唐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董事
12	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忠强担任管理合伙人
13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9.16% 份额
14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持有 75.12% 出资额，为实际控制人
15	上海燕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16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 9% 股权
17	邦明投资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且直接持有 37.4% 出资份额
18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19	上海翟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邦明诚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邦明扬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邦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安徽美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蒋永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安徽美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长
29	霍尔果斯邦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扬州邦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3	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4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5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6	安徽邦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苏州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8	杭州华得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39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蒋永祥担任董事
40	芜湖天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崔军持有 88.46% 股权
41	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杰刚担任所长，持有 90% 份额
42	青岛尤尼泰乾合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杰刚担任所长，持有 90% 份额
43	北京福源谷置业有限公司	黄杰刚持有 60% 股权
44	青岛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杰刚持有 46%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45	青岛乾元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杰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40% 股权
46	青岛新森特机械有限公司	郑今兰配偶李京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健海泰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	Suprema 集团	包括 Suprema Inc.、Suprema ID Inc.、Suprema HQ Inc.、北京秀普丽玛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Suprema ID Inc. 持有奥美克生物信息 34% 股权的企业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1	VISUAL BRILLIANCE
2	优先资产
3	九州风雷
4	DFJ Dragon Fund China, L.P.
5	上海朴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1	戴燕玲
2	张江创投
3	鼎嘉创投
4	上海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欧奈而创投
7	安升（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海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奥格尼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上海讯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	零碳（四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9年3月29日吊销）
13	宁波云信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9年4月25日注销）
14	德丰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 （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方包括根据实际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飞锐与公司在镀膜业务存在相似情况，其中，目前发行人在 IBS 镀膜业务上与美国飞锐存在相同的情形，但该部分业务仅为发行人为了提高设备利用率对主营业务的补充，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 以下，交易金额小，客户数量少，客户全部集中在国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美国飞锐、普奥达、杰莱特、马敏、辜长明及重要关联方郑耀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或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2 宗房产所有权。同时，公司具有一处临时建筑（餐厅），建筑面积为 241.04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该临时建筑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办理备案（编号：青自然资规崂临备字[2019]1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或出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及出租房屋未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根据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发行人、淄博海泰、奥美克医疗、国健海泰对所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可能面临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项在建工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在建工程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22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30项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出让、转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就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已披露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但存在一笔收购资产交易，并于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8日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

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部岗位变动而引起，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调查表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淄博海泰在2017年9月22日因逾期纳税申报被该局处以300元整人民币罚款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及食品药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 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 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 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同时,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 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淄博海泰在2017年9月22日因逾期纳税申报被该局处以300元整人民币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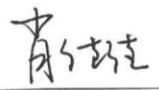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甘为民

经办律师: 
李 勇

经办律师: 
肖佳佳

2020年4月20日